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5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4年9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13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已于2014年9月16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并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详情请见《万里股份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7)。

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已发表相关意见。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于2013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5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公司已于2014年7月提前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5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详情请见《万里股份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8)。

针对上述议案,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5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5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9月18日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7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9月17日,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股份”或“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976号文核准,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578,4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998,184.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2,139,358.7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7,858,825.25元。该事项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8-21号)验证确认,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该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3年10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已于2014年9月16日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有关情况通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三、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期限届满之前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解决临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意见

1、万里股份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万里股份业务发展的需要,且未违反其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万里股份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 个月,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上述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及时、足额地归还上述募集资金;

3、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已经万里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4、万里股份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万里股份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万里股份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四)《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8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4年9月17日,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股份”或“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4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项。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976号文核准,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578,4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998,184.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2,139,358.7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7,858,825.25元。该事项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8-21号)验证确认,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该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方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4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1、理财产品品种

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3、购买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4、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3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5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公司已于2014年7月提前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10,000万元。2014年7月22日,公司已使用5,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7月2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控制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证券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5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5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六、独立董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4500万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万里股份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同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万里股份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周转需要。

万里股份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此事项。

八、备查文件

1、万里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万里股份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18日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9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8月13日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4 年9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9月12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30天。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正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有关各方正在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4-074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岭药业”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9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4年9月11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以岭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2014年6月30日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调整后的回购/行权价格
限制性股票	2013年6月17日	12.68元/股	12.580019元/股
股票期权	2013年6月17日	25.02元/份	24.920019元/份
预留限制性股票	2013年7月15日	12.54元/股	12.440019元/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	2014年3月7日	17.22元/股	17.120019元/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	2014年6月12日	15.08元/股	14.980019元/股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激励对象蔡荣欣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章激励计划变更、终止”中(三)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因包括但不限于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解聘或解除劳动关系的,或因辞职而离职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其激励资格,自离职之日起所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以及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规定,公司决定对蔡荣欣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2013年6月17日向激励对象蔡荣欣授予限制性股票8.4万股,授予价格为12.68元/股,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为12.580019元/股。

除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外,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吴以岭、吴相君、郭双庚、赵韶华、藏春祥、徐卫东、王卫平作为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4-075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9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4年9月11日以专人送达、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学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激励对象蔡荣欣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章激励计划变更、终止”中(三)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因包括但不限于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解聘或解除劳动关系的,或因辞职而离职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其激励资格,自离职之日起所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以及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规定,公司决定对蔡荣欣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2013年6月17日向激励对象蔡荣欣授予限制性股票8.4万股,授予价格为12.68元/股,根据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情况,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为12.580019元/股。

除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外,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吴以岭、吴相君、郭双庚、赵韶华、藏春祥、徐卫东、王卫平作为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特别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4-076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岭药业”或“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8.4万股限制性股票。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3年3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3年5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该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3年5月24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审议通过了《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它事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4、公司于2013年6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3年6月17日。其中: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1041.2万股,授予对象共127人,授予价格为12.68元/股;股票期权授予数量为363.7万份,授予对象共49人,行权价格为25.02元/份。

5、公司于2013年7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获授激励对象名单及份额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3年7月15日,授予数量为105.2万股,授予对象共9人,授予价格为12.54元/股(最终实际授予8人,授予数量97.2万股)。

上述限制性股票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授予登记已分别于2013年6月27日和2013年9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

6、公司于2014年3月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获授激励对象名单及份额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和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共计10.4万股,同时决定回购注销4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6.2万股限制性股票和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7.1万份股票期权。

7、公司于2014年6月12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获授激励对象名单及份额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和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决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同时决定回购注销1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8.4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对公司的影响

1、回购注销原因

激励对象蔡荣欣因个人原因已经从公司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章激励计划变更、终止”中(三)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因包括但不限于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解聘或解除劳动关系的,或因辞职而离职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其激励资格,自离职之日起所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以及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8.4万股限制性股票。

2、回购注销数量

蔡荣欣作为激励对象于2013年6月17日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8.4万股。

由于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自授予以来,公司未有资本公积转增、送股、配股等事项发生,因此本次公司回购注销的上述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数量与授予时一致,即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8.4万股。

本次公司决定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占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额度的0.72%和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49%。

3、回购注销价格

公司于2013年6月17日向激励对象蔡荣欣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2.68元/股。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蔡荣欣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12.580019元/股。

4、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数量按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计算,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5、对公司的影响

除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外,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并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目前的563,390,000股变更为563,306,000股。公司将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及时披露公司股份总数和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蔡荣欣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六、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4万股。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以岭药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行权)价格的调整、本次回购注销的程序、数量和价格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 号》和《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岭药业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五届十二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4-077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4年9月18日召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3年3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3年5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该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5月3日发出了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它事项。2013年5月24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审议通过了《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它事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4、公司于2013年6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向12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041.2万股,向49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共计363.7万份。

5、公司于2013年7月1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获授激励对象名单及份额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共计105.2万股(最终实际授予8人,授予数量97.2万股)。

6、公司于2014年3月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获授激励对象名单及份额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和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共计10.4万股,同时决定回购注销4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6.2万股限制性股票和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7.1万份股票期权。

7、公司于2014年6月12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获授激励对象名单及份额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和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决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同时决定回购注销1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8.4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说明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2.68元/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5.02元/份。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获授激励对象名单及份额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2.54元/股。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获授激励对象名单及份额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7.22元/股。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获授激励对象名单及份额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5.08元/股。

2014年6月30日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99815元(含税)。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调整后的回购/行权价格
限制性股票	2013年6月17日	12.68元/股	12.580019元/股
股票期权	2013年6月17日	25.02元/份	24.920019元/份
预留限制性股票	2013年7月15日	12.54元/股	12.440019元/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	2014年3月7日	17.22元/股	17.120019元/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	2014年6月12日	15.08元/股	14.980019元/股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具体情况

1、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P = P0 - V=12.68-0.999815/10 = 12.580019元/股

其中:V为每股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依此类推。

2、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P = P0-V = 25.02 -0.999815/10 = 24.920019元/份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实施完成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以岭药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行权)价格的调整、本次回购注销的程序、数量和价格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 号》和《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岭药业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五届十二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8日

股票简称:中航飞机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4-068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于